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二月八日有一篇文章——【新年背后的沉重】，文章开头写道：在中国传统新年钟声敲响之际，全球华人都在互祝同庆、阖家欢聚，有谁会想到邪恶的辽宁省马三家劳教所却仍在上演着一个个个人间悲剧，摧残着一个个活生生的生命，手段之残忍、毒辣、卑鄙无耻，令人咋舌。这就是鼓吹中国人权最好时期的中共所为，视生命如草芥，滥施酷刑使马三家劳教所一所三大队成为名符其实的人间地狱。这个一贯被中共声称为“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劳教所，对于信仰真善忍的国民所使用的迫害手段已经远远超出对敌人的残酷。

视生命如草芥，滥施酷刑

马三家一所三大队是专门迫害男性法轮功学员的部门，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9 日。据说在辽宁这样的集中营有三个，另两个分别是大连和本溪劳教所。成立之初，便把原来被非法关押在一所、二所的大法弟子调入进行强制转化，后又陆续由锦州、抚顺、鞍山、营口、葫芦岛等地以及由北京秘密劫持来的外地法轮功学员集中迫害，据不完全统计共 102 人被劫持到一所三大队，后又陆续劫持了多名辽宁大法学员。

当时的大队长是高洪昌，因为卖力地追随当局镇压者，不择手段的迫害法轮功学员，当年年底三大队竟被评为所谓的“省级先进单位”，高洪昌由此而被提升为所长，管教科科长井洪波接任三大队大队长。他们对外标榜对法轮功学员的“转化率百分之百”，而以高洪昌、于江等为代表的凶徒酷吏得以升官发财。善良人难以想象的是，为他们铺就攀爬名利场的台阶，是对众多法轮功学员进行凌虐疯狂和血腥折磨，斑斑血泪昭示着他们罄竹难书的罪恶。他们对待同类和同胞的手段，堪比禽兽魔鬼，令当年的法西斯自叹不如。对被非法关押在三大队不写“三书”的大法弟子，恶

警就用各种刑具动大刑，并大叫：你不写“三书”别想活着，我们有死亡指标。恶警王彦民甚至多次声称：这两个死亡名额，谁要我就给他一个。所用的电棍都是 80 万伏的。

马三家一所三大队大部份警察都是由其它各所选拔来的，都是挑选阴狠毒辣，表现特邪恶的。他们名利熏心，对法轮功学员没有一丝善念，心理变态，不择手段的靠折磨和施暴向上爬。长期以来，这里的恶警们对法轮功学员进行多种惨无人道的酷刑迫害，已知的迫害手段包括：上大挂、关禁闭、抻床、死人床、电棍、劈腿、用烟熏、绑吊在床上、灌芥末油、用开口器长时间撬嘴、其他体罚、超强奴役等。

截止 2011 年 6 月，仅明慧网披露出来的劫持在辽宁马三家劳教所一所三大队的部份法轮功学员名单：张效华（锦州）、罗纯贵（抚顺市）、赵连凯（抚顺市）、于溟（沈阳，已迫害致死）、韩锡敏（朝阳）、蔡超（锦州）、郑旭军、孙书忱（鞍山）、邓长全、孟宪武、赵建（邯郸）、李海龙（内蒙古）、肖忠民、孙洪凯、崔德军（瓦房店）、朱志宏（锦州）、白庭全（朝阳）、赵振启（朝阳）、高玉岭（朝阳）、皮永利（朝阳）、李杰春（朝阳）、董祥（朝阳）、王文利（朝阳）、刘信（朝阳）、赵宇（锦州）、那全杰（锦州）、刘成（锦州）、许绍刚（锦州义县）、许志华（锦州义县）、郑利军（葫芦岛）、杜志英（葫芦岛）、徐迟（阜新）、



辽宁省马三家教养院



马三家教养院男所

陈某（阜新）、张某（大连）、王正明（抚顺）、高健（抚顺）、刘玉（抚顺）、赵男方（抚顺）、邵宇（丹东）、陈志广（鞍山）、孙毅（西安）、刘长平（锦州）、杜宏志（锦州凌海）、王海辉（锦州黑山县）、林永旭（营口市）、赵卓（葫芦岛市）、王艳华（朝阳北票）、刘英（北京）、赵广海、刘学志（锦州）、张树兴（大连）、刘庆、郑海涛、王公文（湖南）、王亚彬（葫芦岛）、刘学忠、刘学智、陈岩、李来防（北京）、赵飞（大连）、赵会海、许志强、徐明海、齐广格、霍彦红、李立新、彭庚（已被迫害致死）、乔克福、张朋亏、徐旺海、张德国（锦州凌海市）、王苗、郭一夫、刘广海、郭仲林、李捷春、马彦全、雷中富、陈国亮、贾精文（锦州）、周志保、张朋云、田宝成、李正、王世明、高纬、宫玉博、王英华（锦州）、沈继满，共计 89 名男法轮功学员。

酷刑示意：电击酷刑



无所不用其极的暴虐行径----

在马三家教养院一所三大队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案例



自 1999 年 7 月中共发动了对修炼法轮功的民众的迫害以来，中国大陆法轮功学员突破重重封锁，通过明慧网，持续不断地向外界揭露着迫害真相。迫害中所涉及的范围之广、迫害之残酷，远远超出了一般人的想象。据不完全统计，2010 年一年，被以各种酷刑、暴打、强制转化，在非法拘禁期间夺去生命的法轮功学员有 78 人。十一年来，通过民间途径能够传出消息的已知有 3429 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2010 年明慧网发表的中国法轮功学员遭受迫害案例中，被中共作为主要迫害场所的各地劳教所、监狱里发生的迫害案例 1680 余例，迫害分布在中国大陆 28 个省、直辖市，以辽宁、黑龙江、山东、吉林、河北最为严重。

辽宁省马三家劳动教养院下属的各劳教所，就备有地牢、电棍、猪镣、老虎凳、面具、大挂、抻床、死人床、括宫器、吊绳等各种刑具，专门针对法轮功学员。马三家劳教所一所三大队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力度大，手段狠且花样多，他们对待同胞的手段，堪比禽兽魔鬼，令当年的法西斯自叹不如。

案例 1: 沈阳大法弟子于溟，受到各种折磨，送到一所二大队时被施以拳脚、电刑后，铐在走廊的铁门上数日。后被转入三大队，在办公室遭恶警电击 20 分钟左右后，又把他倒拖着拖到寝室门口继续电击，并让



酷刑演示：
电棍电击

其喊承认错误、服软的话。之后强制他在地上爬，恶警在后面电，这样从 40 多米的走廊爬到头，经过七个房间，恶警在后面电，再转回来爬回……。

马三家劳教所恶警，为了达到所谓百分之百“转化率”，阴谋以虐杀法轮功学员于溟为代价，来恐吓其他大法弟子：恶警把教养院编写的自杀声明拿给于溟，强迫他签字，然后想预谋虐杀他，用伪造的自杀声明书来掩盖他们的罪恶。于溟不配合，不签字，恶警就强迫他按手印，并对他进行毒打、吊铐数天。四、五个恶警用八十万伏电棍用脚踩着电，最后用铁棍子把于溟的头部打个大血口子，人昏迷过去，狱医缝了二、三十针后，把他放到一个封闭隔离室里，这期间既不通知家属，也没送医院抢救，等于溟死亡，预谋于溟自杀死亡计划，然后恶警就会拿出事先伪造的自杀声明书来欺骗家属，说他是撞头自杀造成的，不但可以推卸责任，还可以得到邪恶的省“六一零”的赏识。于溟大约昏迷了一个星期后竟奇迹般的醒了！这时恶警害怕迫害于溟的罪恶被曝光，严密封锁消息。

由于于溟一直被单独隔离，一直不许家属接见，至最后被迫害致死。

案例 2: 锦州大法弟子蔡超，明慧网上曾经有人撰文详细描述了 22 岁法轮功学员蔡超在马三家劳教所一所三大队被绑到床上施以抻刑迫害的惨烈经历：上下铺的铁架床，在床头处使人（蔡超）面向床，站立姿势，双脚绑在离地 20 厘米的横梁上，大腿前面顶在床头上，上身呈 90 度，双手被铐住，用绳子绑在手铐上向前用力抻紧，绑在上铺床尾的横梁上。施刑的恶徒看时间的长短或摸受刑者的手，看完全凉透了就松下来（因为时间长了或手凉透了会痛感减轻甚至麻木），10 分钟后再抻上。在这个过程中，恶警还用电棍电击颈、手、腹、背等处，还用脚踩绑在手和床之间连接的绳子上。

整个过程中，身体所承受的痛苦无以言表，关节会被抻脱位，疼痛难忍，想喊都喊不出来……这种酷刑就象古代的五马分尸一样，平常人根本挺不过一分钟就苦求下床，有的人双臂被抻得筋断骨裂。如此行刑三次大概五小时，当把人（蔡超）放下来时，他的双臂已不能上举，人无法直立，一个半月后才基本恢复。法轮功学员

李海龙也被这样抻了三个半小时左右，消息被披露时都过去两个多月了，仍然不能正常行走，走路双脚绵软，脚尖不能上翘。

案例 3: 营口大法弟子林永旭，面对恶警的暴力洗脑与强制转化，按照法轮功讲真话的原则如实做出选择和判断，这一举动招来了酷刑迫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晚上七点左右，林永旭被大队长于江叫到特管室（现在挂着“声光理疗室”的牌子），在抻床上被抻了二个来小时。然后从晚上到凌晨三点，几个人用电棍轮番的电林永旭的肩头、大腿内侧。第二天大家看到林永旭被折磨得走路一拐一拐的，身体非常虚弱。邪恶的大队领导还让两个普教一边一个看着他，直到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下旬林永旭的身体才逐渐恢复，但仍被严密监视，不许与别人特别是法轮功学员说话。林永旭身上的几个部位满是电棍电击过的痕迹。林永旭说：“把我紧紧地绑在那里，关节有要被抻断的感觉，锥心刺骨，衣服都被抻坏。”

案例 4: 瓦房店大法弟子崔德军，则遭受了更加残酷的折磨，傍晚五点多行刑，先抻了两个多小时，看仍不屈服，继而又把他背部靠床，双手左右分别铐在床头、床尾，呈十字站立姿势，双脚并拢捆绑，派专人看管，不让睡觉。次日晨，并洪波（时任一所管教科科长，时常在三大队蹲守）想到更加恶毒之招，用 MP3 输入骂师父、骂大法的话，把耳机开到最大音量，（接下页）



正用法律反迫害

99 年江氏流氓集团利用手中的权力迫害法轮大法与大法学员，是完全建立在谎言和欺骗的基础上的，不仅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而且严重违反了中国的《宪法》、《刑法》等各种法律，也严重背离了中国所签署的《国际人权公约》。他们随意地给法轮功定性，并全面地镇压、迫害；他们随便地抓人、打人、绑架、勒索钱财；他们采用各种酷刑和邪恶手段毒打和折磨学员，强迫学员放弃信仰。

根据中国大陆刑法第二百四十八条明确规定“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或者体罚虐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需要指出的是，虐待被监管人罪中的殴打、体罚虐待，不要求具有一贯性，一次性殴打、体罚虐待情节严重的，就足以构成犯罪。”

宪法第四十一条明文规定：“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

所有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和家属，及社会上所有正义人士，都要拿起法律武器共同捍卫法轮功学员应有权利。向相关部门依法起诉并要求彻查，让违法者得到应有的惩罚！我们应积极的运用法律武器勇敢而堂堂正正地向施暴者大声说不，那么行恶者还敢这样歇斯底里的嚣张吗？

（接上页）由恶警金山给崔德军戴上，其间还用电棍电身体各处。

崔德军被折磨的三天未合眼，后出现幻视幻听现象，平整的地面，变的坑洼不平，扭曲的地面，地上的包，看着就是一只小狗蹲在那里。本来铐在床上，就感觉听见了把自己放下来了，可是手拿不下来，使了一个多小时的劲才知道自己还铐在床上。意识时而清醒时而迷糊，三天才从床上放下来，瘫倒在地，曾三次尝试站起来都没有成功，手脚完全不受支配。

恶警见他确实站不起来了，仍不屈服，就把他铐在“死人床”上，

四天后刚能站起来，又再次行刑，面向床左腿站立，右脚踏在上铺床沿上，呈武术劈腿姿势，左右手分别



铐在床头和床尾，抻紧。左腿膝盖下面的小腿骨顶在下铺床沿上，右腿小腿肚压在上铺床沿上，持续一个半小时后换腿再劈一个多小时，放下来时左腿已使不上力，间歇十来分钟，指使普教用脚踩腿，把另一条劈开压，使麻木的腿再次有了撕裂的感觉，比上刑时还痛苦，然后又以坐姿背对床，腰稍上一点处顶在床沿上，两手反剪向后拉在上

铺另一侧的床沿上，两腿呈一字劈开，左脚尖向上，右脚尖向下，各自绑在床头床尾的床腿上。

恶警王汉字想一损招，把烟灰缸放在受刑者面前，把里面盛的烟、旱烟、废纸等杂物点着用烟熏，泪涕俱下，还同时用 MP3 播放恶语和电击，一个多小时后放下来，再用普教踩压腿，把腿劈下到脸部约十几分钟，再把上个动作左右腿颠倒，右脚尖向上，左脚尖向下。由于上半身、双手被反剪后抻，使上身根本无法动弹，腰椎内弓变形，腿脚呈黑紫色。一小时左右放下由普教继续踩压 10 几分钟，见不屈服继续上刑……从晚上 8 点到次日半夜 1 点，上午又开始行刑……总共历时八天。

时隔近一个月，大法弟子崔德军的腿还未完全消肿，还不能正常行走。由于上级年终检查，问话时崔德军的回答未令邪恶满意，又对其行刑，鞠躬式抻了两个多小时和间断的电刑，之后双臂一字抻开铐在床上，呈十字站立，六天不让合眼，总共折磨了十六天。

案例 5：西安大法弟子孙毅，在该所因不放弃“真善忍”，被长时间强制“转化”、洗脑、施以多种酷刑等，后仍不接受“转化”而遭残酷体罚，其曾经绝食抗议三个月。被用过的刑罚至少有抻刑、灌芥末油、开口器长时间撬嘴（用类似于铁架子一样的开口器撑开嘴巴，连续几天撑着而不取下）等等。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进入严管

室残酷迫害长达三个多月之久。大法弟子孙毅也受过电刑和抻刑，直到过年前已持续站立折磨两个月之久，导致腿部浮肿出现多处渗血点，骨瘦如柴，极度虚弱，而迫害仍在继续，境况堪忧。

案例 6：辽宁黑山大法弟子王海辉，因不配合恶警的安排，拒绝“转化”，并把挂在墙上的强迫很多法轮功学员写的签名，部份涂抹掉。以一所所长高洪昌、三大队长井洪波、于江为首的恶警疯狂的迫害他，每天 24 小时酷刑折磨，白天上大挂、上抻床，晚上把他铐在死人床上。



案例 7：锦州大法弟子刘学志，在一所遭受了惨无人道的疯狂迫害，在血压高压 240 的情况下也没停止对他的迫害，面壁、坐板至深夜，还给他上一种极其痛苦的抻刑，长达几小时，不许上厕所，十几名恶警采用车轮战术，对其进行洗脑，妄图使刘学志转化。

案例 8：锦州大法弟子朱志宏，自从被送到马三家一所三大队（专门关押男法轮功）一周以来，恶警 24 小时对他酷刑迫害，白天上大挂或用电棍电，晚上绑死人床。恶警扬言：不放弃信仰往死整。

法网恢恢—马三家教养院男一所恶人恶行榜

马三家一所三大队大部分干警都是由其它各所选拔来的，都是表现特邪恶的，对大法及大法学员没有任何善念，年龄多数在30岁左右，参加工作时间不长，个人名利心重，想向上爬的人。由于环境的恐怖、封闭，更多的罪恶仍在背地里发生着，这只是冰山一角，马三家一所三大队参与迫害法轮功的恶警个人情况简单介绍如下：



1、高洪昌：警号2108123，男，37岁左右，1米60左右的身高，体型短粗胖，体重在180斤左右，平时总是面无表情，满脸死肉，杀气重重，此人曾在08年9月三大队成立时，担任3大队大队长，它直接参与指挥了对几十名大法学员的疯狂迫害，下手极狠，手段惨忍，此人是个极负心机的恶党打手，对大法及大法学员没有任何善念。后因做恶有功，被破格提升为一所所长。不仅升了官，而且抓住了大法学员家属怕亲人受罪及能多减期早日回家的心理，向家属勒索钱财少则几千多则几万元，在他的带动下，全男所的恶警都在一边迫害一边向学员家属勒索巨财，同时不断受到上边的嘉奖和晋升。在男所参与对法轮功迫害中它是最大的受益者。

2、于江：警号2108213，男，37岁左右，身高不到1米60，脸色发黑，满脸呈杀气，现任一所三大队管教大队长，是直接指挥、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主要责任者。口号是残酷镇压、无情打击。此人在08年9月以来，伙同以高洪昌等为首的恶警直接指挥参与了对几十名大法学员的残酷迫害，此人心狠手辣，对大法学员的迫害从来没有手软过，是全马三家公认的最恶最狠的“打手”之一，为了迫害大法学员它不断的变换迫害手段，对不转化的学员24小时酷刑迫害，白天上大挂，晚上绑死人床，上抻床抻的过程中用7到8根80万伏电棍电，同时用烟熏（把报纸点燃之后薰学员口鼻，把人薰迷糊，嗓子变哑）。晚上拷在死人床上，多日不让睡觉等酷刑，对被强制转化的学员进行长时间奴役干活，每天从早上5点起床一直到晚上9点，除了洗漱、上厕所、吃饭是自己的时间外，其余时间都是在走操、洗脑学习、干活，没有自由可言。

在这场邪恶的迫害中，他利用各种手段，向大法学员家属勒索钱财，少则几千，多则几万的疯狂敛财。

3、井洪波：大队长，警号2108085，男，40岁左右，1米70左右的身高，白脸，平时少言语面无表情，此人是典型的笑里藏刀式人物，不管是平时还是在做恶时，都是面部表情平静，此人曾任一所管教科科长，后因高洪昌升任一所所长后被调到三大队任大队长，此人在迫害中是个极其阴险的家伙，迫害狠毒，手段多样，在奴役大法学员干活时是个典型的工作狂，不管干多少，都嫌干的少。

4、王彦民：警号2108185，男，50多岁，1米70左右的身高，体态微胖，在这场邪恶的迫害中是个叫器

最喜欢的家伙，在不同的场合多次叫嚣：“有两个死亡名额，谁要我就给他一个。”“打死算白死，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在酷刑迫害中它赤膊上阵，是最邪恶的恶警之一，每次迫害中它都直接策划、密谋、指挥。

5、金山：男，27岁左右，1米65左右的身高，平时很少看到此人笑，满脸杀气，曾任三大队管教干事，在每次迫害中它都积极配合，下手极狠，从不留情，是个典型的“打手”，后因做恶有功被提升为一大队任管教大队长。

6、图玉鹏：男，40岁左右，1米7左右的身高，因身体腰部有病经常掐着腰走路，做起恶来经常搞敲山震虎，威胁恐吓。他经常参与密谋迫害大法学员，后因做恶有功由管教干事被提升为三大队生产大队长。

7、李猛：男，27岁左右，1米70左右身高，经常戴一副近视眼镜，隔着镜片就会看到那双阴险、狡猾的眼睛，给人的印象非常不好。在这场邪恶的迫害中他是最邪恶的“打手”之一，丧失人性的“刽子手”，它直接参与了各种酷刑迫害，后因做恶有功由普通队长被提升为三大队管教干事。

8、苏巨峰：男，警号2108597，男，27岁左右，1米90左右的身高，满脸横肉，长了一双狼眼，面像狠毒，在这场邪恶的迫害中每次他都积极配合，下手极狠，从不留情，也是一个典型的“打手”，还主管洗脑（法轮功学员的）。后因做恶有功由普通队长被提升为三大队任管教干事。

9、刘俊：干事，男、30岁左右，1米50左右的身高，别看身材矮小，做起恶来叫嚣的最欢，在酷刑迫害中它赤膊上阵，是最邪恶的恶警之一，每次迫害中他都帮着策划、密谋、残忍的迫害大法学员。

10、王汉宇：队长，警号2108598，男27岁左右，1米60左右的身高，长了一幅娃娃脸，戴一副近视镜，脸微黑，面无表情，不善说话，有点结巴。但做起恶来绝不含糊，下手极狠，绝不留情，多次参与密谋酷刑迫害大法学员，也是一个典型的“打手”，现任三大队一中队领头队长。

其他参与迫害的警察还有：支顺昌、王雪、张留臣、秦力、那树记（恶医，专管打针、灌食，多次参与迫害）、郭方杰（后来的）秦利，高中杰、管教副所长李东明等。

请社会各界正义人士提供更多马三家教养院恶警恶人的个人资料和社会背景，他们的恶行一天不结束，对他们的揭露一天不停止!!!

